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2A300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材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中材国际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期受经济环境影响，钢贸企业资金链紧张，爆发了行业危机，部分钢贸商诚信缺失。东方贸易公司对该危机应对不及时，对部分交易对手的诚信缺失程度估计不足，导致在票据传递过程中个别交易对手伪造签章等资料，少量票据未能传递给票据收款人；对第三方保管的存货未能进行全面监控，导致部分货权出现纠纷，相关交易无法按预期完成。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中材国际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